复学注意事项

学生可通过以下途径申请复学：（1）企业微信-工作台-学籍管理类-复学申请；（2）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-办事大厅-流程中心-学籍管理类-复学申请。

学生复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，须提交学生本人和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字的复学申请（下载模板）和附证材料（拍照或扫描后上传）。

请选择复学原因：（1）身体疾病康复（2）心理疾病或精神疾病康复（3）退役（4）出国归来（5）创业结束（6）其他原因

需提交的附证材料：（1）因身体疾病康复的学生，须提交由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可以继续学习的康复鉴定证明；（2）因心理疾病或精神疾病康复的学生，须先去找学工处白杨老师做心理评估，再持介绍信去医院开具康复鉴定证明。（3）因退役的学生，须提交入伍通知书和退出现役证书；（4）因出国归来、创业结束的学生，须提交能够证明出国、创业经历的可信材料；（5）其他原因，须说明。

复学学生，应自学校审核通过之日起，在 1 周内办理手续。

（1）学生工作处（地点：学生活动中心 102，负责人：刘旭萌，办理资助手续）；（2）学生医疗保险中心（地点：西部公寓区 2 号楼 107，负责人：杨娅，办理暂时停保、续保手续）；（3）学生工作处综合管理科（地点：西部公寓区平房 4 号，负责人：雷印江，办理退宿、住宿手续）；（4）校园卡管理中心（地点：食堂一层，负责人：向琨娜，办理饭卡手续、退还余额）；（5）财务处（地点：匠心楼 101，负责人：赵欣，办理学费缴纳、退还手续）；（6）图书馆（地点：图书馆五层，负责人：徐春梅，办理退还书、借书证手续）。

制度依据：《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北工职院政发〔2017〕21 号）

第三十四条 复学与持续休学：

（一）学生休学期满，应于期满前的学期末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或持续休学申请。经学校审查后，方可复学或继续休学。

（二）因伤、病休学的学生，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校提交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，证明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（外地学生可寄交），经学校或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。因创业需要申请休学的学生，申请复学时，必须向学校提交能够证明创业经历的可信材料。

（三）休学期间，如有违法乱纪行为者，取消复学或持续休学资格，予以退学。

（四）休学学生复学后均应降级编入原专业。当降级无后续专业时，按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执行。

第三十八条 留级无后续专业时：

（一）由学生自己选择院系内相近专业，院系内无相近专业时可以选择校内相近专业；

（二）选定的专业，其课程与原专业差异较大时，必须修读和参加考试。修读课程由学生提出申请，学生所在系审核，报教务处备案；

（三）由学校指定专业或做出其他决定。

教务处

2023 年 9 月 6 日